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3〕16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加油城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加油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团风县团风镇迎宾大道东侧（白鹤林村旁），总投资1400万元，总占地面积4854.22m²，新建一栋512.02 m²站房、3个汽油罐、1个柴油罐、4座加油岛和办公室及其它配套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规定，符合团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

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车辆运输，施工作业过程中带来的扬尘，采取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施工作业路面和运输道路经常性洒水，降低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加油区地面水和洗车废水。加油区地面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肥田，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近期回用，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储油设施采用双层设计，并做好渗措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456-2012）标准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加、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外溢，建设油气回收设施，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后，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选择低噪音加油设备，发电机房采用隔声门窗，封闭作业等隔声、消声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汽车、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3年12月30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10182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石油分公司团风加油城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团风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石油分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石油分公司团风加油城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加油机油气处理装置旁	G5		4 次/一小时， 监测 2 天
地下水	站内地下水井 E114.89825,N30.67029	D1	pH、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氨氮、石油类	2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戴家湾居民点	N5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高锰酸盐 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5mg/L	HH-8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3	合格
水质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4, 1.54±0.07	1.50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2110108a, 7.84±1.14	7.75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2031130, 1.98±0.25	2.00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12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80	0.84	0.82	0.91	晴, 6~17℃ 东北风 1.3m/s, 气压 102.0Kpa
		G2	1.27	1.18	1.34	1.24	
		G3	1.48	1.65	1.52	1.73	
		G4	1.30	1.24	1.38	1.29	
2024 年 1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95	0.87	0.92	0.98	晴, 13~15℃ 东北风 1.5m/s, 气压 102.3Kpa
		G2	1.16	1.08	1.24	1.29	
		G3	1.68	1.56	1.70	1.62	
		G4	1.35	1.28	1.32	1.48	

表 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12 日	非甲烷 总烃	1.12	1.24	1.35	1.28	1.25	晴, 16℃ 东北风 1.5m/s, 气压 102.2Kpa
2024 年 1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1.36	1.28	1.22	1.30	1.29	晴, 14℃ 东北风 1.3m/s, 气压 102.3Kpa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9	7.0	6.7	6.9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2.8	2.9	2.9	2.7
氨氮	mg/L	0.142	0.179	0.196	0.165
石油类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56	47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55	46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57	47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8	48
	N5	戴家湾居民点	52	45
2024 年 1 月 13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57	48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56	46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58	47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7	50
	N5	戴家湾居民点	53	46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石油分公司团风加油城项目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刘淑忠审核人: 孙丹签发人: 江子签发日期: 2024.1.25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站内地下水井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3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19171724006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创诚检字 第 YQHS23HG3056 号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

Product Name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湖北黄冈黄团加油城站

施工单位: —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Commissioned

湖北黄冈石油分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

委托检测章

(2)

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Chuangcheng Petroleum Products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2)”无效。
2. 未经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受检产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2号

电 话: 027-62315818

邮编: 430012

传 真: 027-82340073

E-mail: 1452404947@qq.com

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创诚检字 第 YQHS23HG3056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			
施工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黄冈加油城站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			
检测依据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地点	黄冈市团风县迎宾大道	检测人员	汪敏、冯望龙	
检测环境	温度 22.5℃；湿度 / %RH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证书编号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2C01133175	2022LL046002337 2022RG039504580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谱育 3100 型	611P2220058	2023HX049300182
检测对象 系统配置	各油罐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集中式泵		共 / 枪，共 / 泵；	
	分散式泵		共 11 枪，共 11 泵；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及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项目符合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见下页。			
备注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检测员：汪敏

审核人：钟峰

批准人：任伟



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数 据

创诚检字 第 YQHS23HG3056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4. 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以甲烷计）			
——应符合 GB20952-2020 中 5.5 的要求的标准限值 $\leq 500 \mu\text{mol/mol}$			
序号	泄漏点	泄露浓度 ($\mu\text{mol/mol}$)	单项结论
1	_1#_ 加油机油气回收预留检测口	2.6	符合要求
2	_2#_ 加油机油气回收预留检测口	2.7	符合要求
3	_3#_ 加油机油气回收预留检测口	2.7	符合要求
4	_4#_ 加油机油气回收预留检测口	2.9	符合要求
5	_#_ 加油机油气回收预留检测口	/	/
6	_#_ 加油机油气回收预留检测口	/	/
7	_2#_ 罐操作井	19.6	符合要求
8	_3#_ 罐操作井	77.4	符合要求
9	_4#_ 罐操作井	31.2	符合要求
10	_#_ 罐操作井	/	/
11	_#_ 罐操作井	/	/
12	_2#_ 卸油口	5.6	符合要求
13	_3#_ 卸油口	5.7	符合要求
14	_4#_ 卸油口	6.1	符合要求
15	_#_ 卸油口	/	/
16	_#_ 卸油口	/	/
17	卸油口处油气回收阀门	6.0	符合要求
18	机械呼吸阀管线	5.1	符合要求
19	集液井阀门	/	/
20	/	/	/
21	/	/	/



-----以下空白-----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33150344-22-FW2099-0034

黄冈库站危险废物环保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9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1803164231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福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

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署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2]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3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3]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

3.13 危废预处理地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度：/，纬度：/）。危

废处置地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度：/，纬度：/）。

3.14 其他： /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4。

4.1.1 固定总价：含税价为：/元，不含税价为：/元。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元/吨，不含税为：元/吨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2015.11.10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2吨以内：15000元/年；2吨以上：废活性炭按照3000元/吨计算，其他危废按照2500元/吨计算，均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及处置量详见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4.2 发票类型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服务项目为[]。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1。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每月根据实际处置量计量，下月核销处置费用，以银行转账或银行 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合同结算金额的 %。

4.4 收款信息账号：[5781 8095 4411]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户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

训教育。6.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

险废物处置费用。6.6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第一
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中的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1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12.2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约束力。

12.2 向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

送达。甲方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乙方联系人: 徐新

电话: 18971741616

手机: 18971741616

传真:

电子邮件: xin5.xu@tcl.com

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ueditor_page_break_tag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石油分公司	乙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赤壁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银行账号: [1814030329200064641]	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合同编号: 33150344-22-FW2099-0034

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黄冈]	签订地点: [黄冈]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固态	袋装	焚烧
2	废油桶/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吸油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桶装	焚烧

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价(元/年)含税	备注
1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1.5	15000	2吨以内: 15000/年。超过2吨, 废活性炭按照3000元/吨计
2	废油桶/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1		

合同编号：33150344-22-FW2099-0034

3	废活性炭/吸油毡	HW49	900-041-49	0.1	算，其他危废按照2500元/吨计算，均含运输费用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2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

一致。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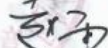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


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石油分公司 乙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5X



扫描二维码
获取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许可经营范围。



名称 黄冈T.C.T.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菽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住所 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电子产品回收、初加工、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道路货物运输; 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销售、维护; 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 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 环评评估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 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芬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物化处理5万吨/年, 综合利用4万吨/年, 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1MA48QCAU5T002Q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团风加油城 (迎宾大道东侧)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迎宾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迎宾大道东侧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48QCAU5T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印制